

## **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**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**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 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37,793,378.50 元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98,406,811.79 元。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05,662,371 股，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2,354,400 股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，公司将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对剩余未解禁的限售股 2,354,400 股予以回购注销，此部分股份不在本次 2019 年利润分配范围内），利润分配以 803,307,97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60,661,594.2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7.5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9年度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是为了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快速的发展，更好地回报股东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。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